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新闻发言人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以下简称“健帆基金会”）和社会的沟通联系，做好健帆基金会新闻舆论工作，加强健帆基金会的信息公开，树立健帆基金会的良好社会形象和社会公信力，更好地接受政府和社会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及《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包括基本原则、新闻发言人的设立及职责、新闻发布内容及方式、新闻发布管理。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三条 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必须把正确的政治方向摆在第一位，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

第四条 坚持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相衔接。做好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与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的相互补充、相互衔接，通过新闻发言人制度强化基金会信息公开，推动基金会治理更加公开透明。

第五条 坚持以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闻宣传的方针政策为指导，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坚持实事求是，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客观、准确、及时地发布慈善公益新闻；坚持归口管理、统一发布。

第三章 新闻发言人的设立及职责

第六条 健帆基金会新闻发言人由秘书长担任，主要负责基金会重大、敏感问题，全局性、综合性等信息的对外发布。

第七条 新闻发言人是基金会发布新闻信息的责任人，应根据新闻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准确、系统地做好基金会新闻信息公开发布工作，主动引导好舆论导向。

第八条 新闻发言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代表本会对外发布新闻、声明和有关重要信息；
- （二）指导新闻发布筹备、实施工作；
- （三）审核新闻发布稿和新闻答问口径。

第四章 新闻发布内容及方式

第九条 基金会新闻发布内容包括：

- （一）常规信息：基金会依法开展的各项业务工作信息；
- （二）重大活动：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媒体集中关注的基金会发起、主办或承办的大型活动；
- （三）社会热点：属于基金会职责范围内应公开说明情况的社会公众已经或有可能关注的事件、话题；
- （四）突发事件：自然灾害、公共危机等突发性事件信息发布，包括事件基本情况、基金会所采取的措施及提示公众应注意的事项等；
- （五）在公报、公告等形式之外需要进一步解释和说明的；
- （六）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开展新闻发布的。

第十条 基金会发布的主要方式

- (一) 新闻发布会；
- (二) 以新闻发言人的名义发布新闻、声明、谈话；
- (三) 组织新闻记者集体采访或单独采访；
- (四) 基金会官方网站和民政部指定网站；
- (五) 《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年报》及大众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第四章 新闻发布管理

第十一条 新闻发布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信息公开原则：新闻发布的内容以法定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提高工作的透明度，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
- (二) 真实性原则：新闻发布工作应尊重事实、实事求是，同时应尊重新闻规律，做好新闻策划，体现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
- (三) 主管领导负责制原则：基金会工作人员凡接到媒体纸质、电话、电邮或当面要求采访的，应及时按相关规定履行采访程序。涉及基金会的内容，必须征得基金会领导审定同意后刊发或播出。一般工作人员不接受采访，如确因工作需要，应征得部门负责人同意，并要求媒体在经过审稿后刊发或播出；
- (四) 实施归口管理，秘书处负责受理新闻媒体对基金会的采访申请，协调新闻发言人接受采访，秘书处和相关部门负责提供文字资料支持。采访内容须经基金会秘书长审定后刊发；
- (五) 积极主动原则：应及时、主动发布信息，积极回应公众质疑，澄清事实，答疑解惑，主动引导舆论，维护和谐稳定舆论环境；
- (六) 基金会工作人员擅自接受新闻媒体采访，给机构带来负面影响和不良后果的，依据有关规章制度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基金会其他工作人员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不得以基金会的名义对外发布信息；如遇特殊情况需直接对外发布信息，应事先经新闻发言人同意或授权，并通知秘书处进行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基金会秘书处。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

珠海市健帆阳光医疗基金会
2019 年 3 月